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文涛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86182277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东和路 2000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东和路 2000 号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东和路 2000 号，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3 第 0841 号。
2	环评	2022 年 09 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12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3 第 0841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3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 01 日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p>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着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03 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2024 年 01 月 1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4 年 3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21年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9月）；
- (2) 《关于对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3第0841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和路 2000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31 度 26 分 30.06 秒，120 度 55 分 10.10 秒）。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东和路，厂区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为河道、厂区北侧为迎宾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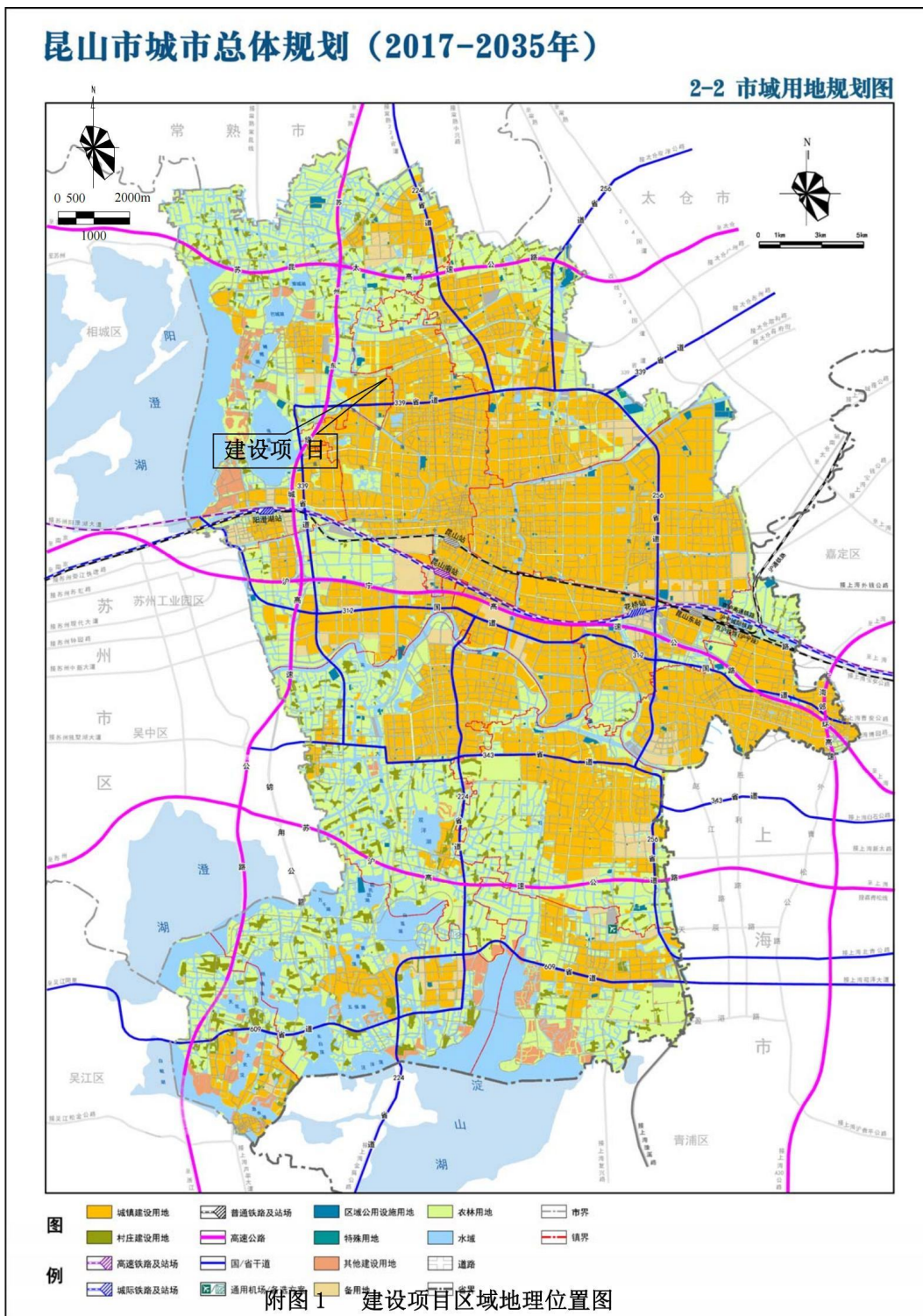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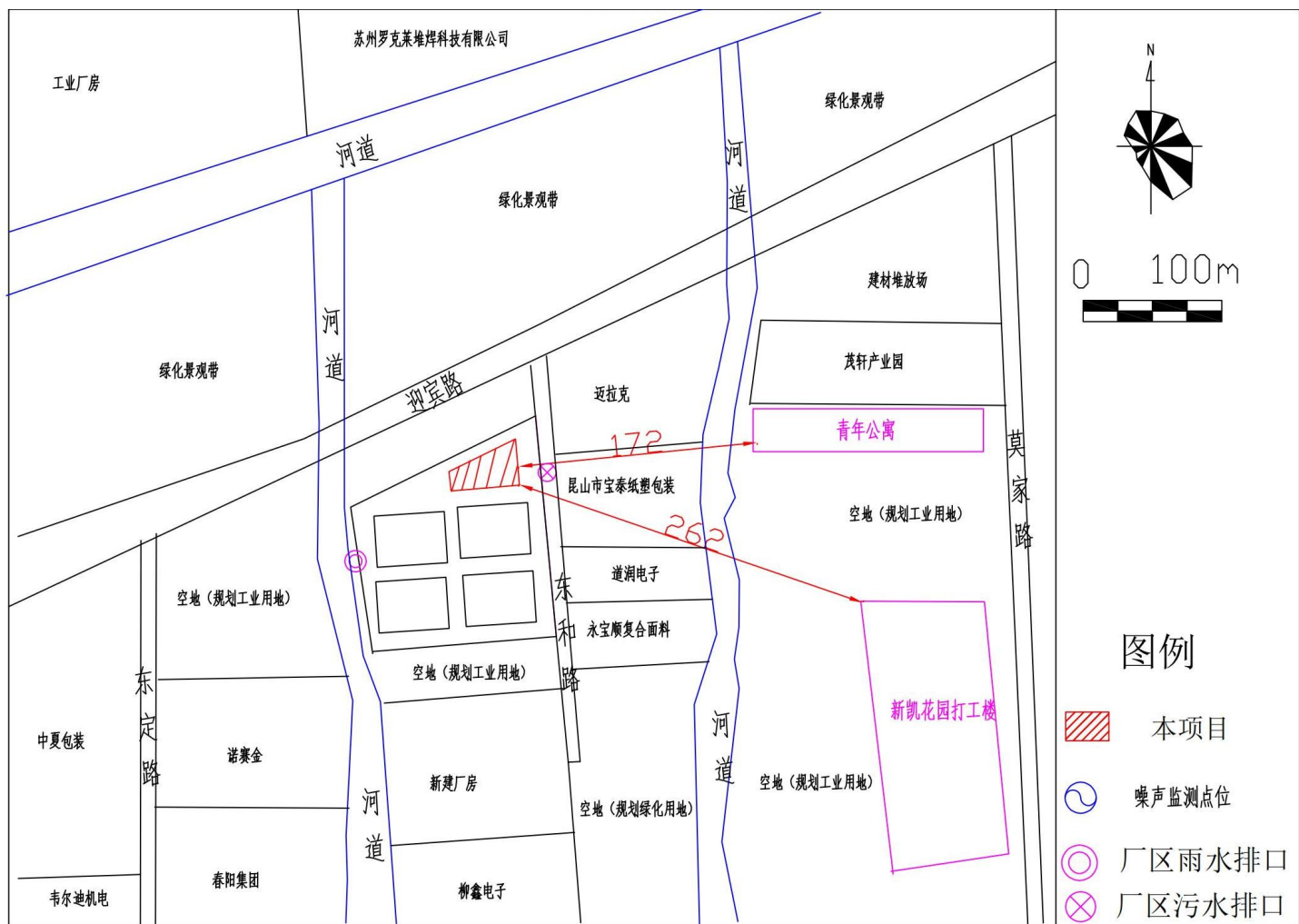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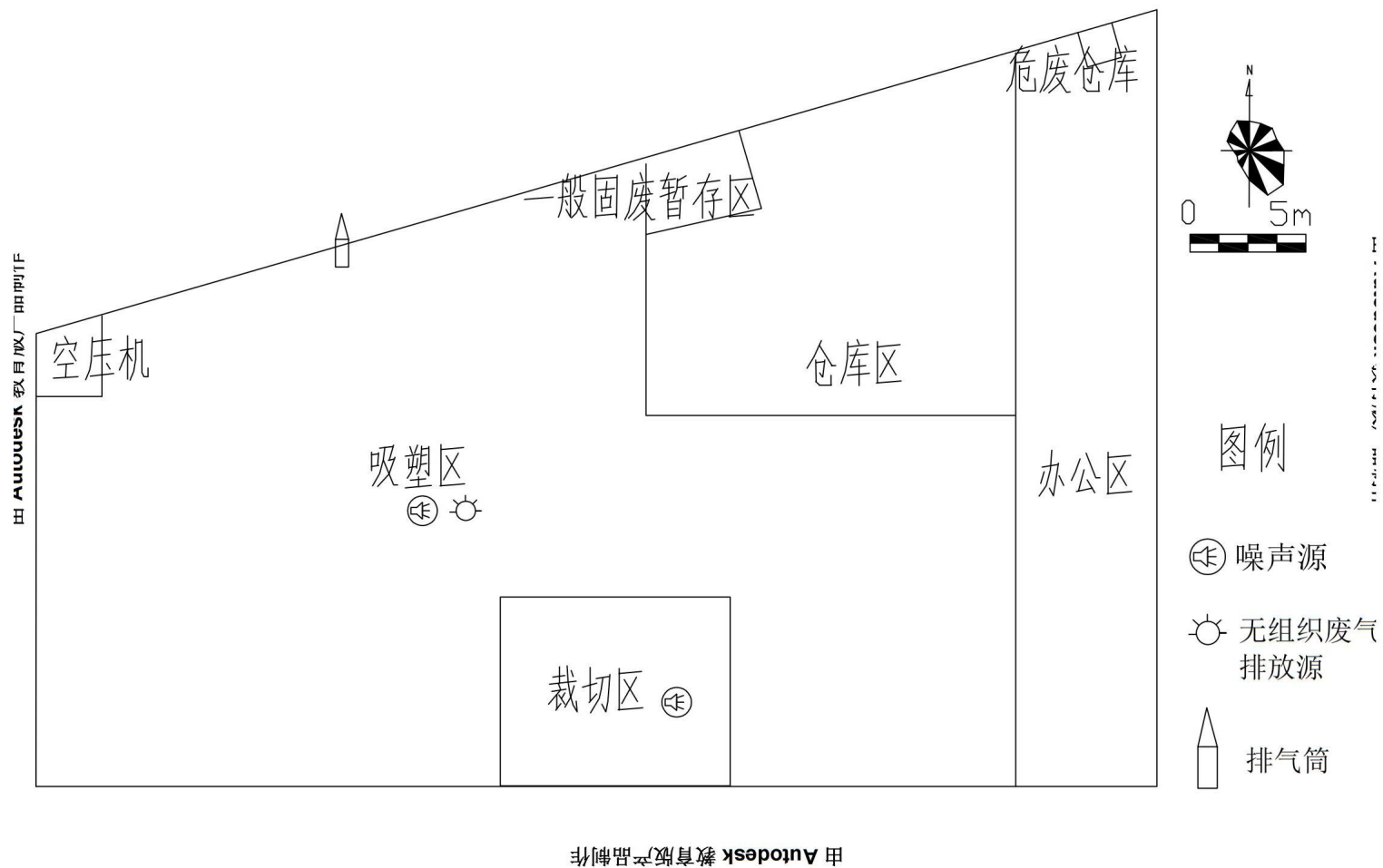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塑料制品 5000 万件	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0 万件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所占比例 4%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5%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0 人，两班制运作，10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10 人，两班制运作，10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260t/a，生活排水 192t/a	供水 260t/a，生活排水 192t/a	-
	供电系统	23.5 万度/年	15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10m ² ，危废仓库约 8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 10m ² ，危险固废仓库约 2m ²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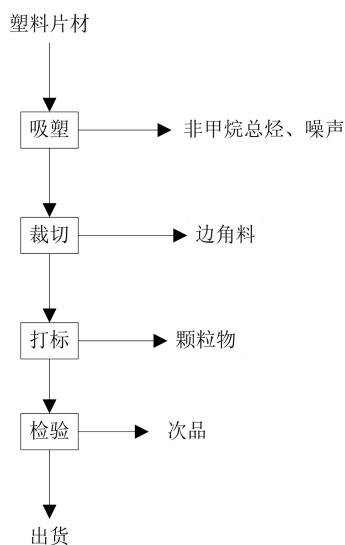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量	
1	吸塑机	--	8	3	-
2	裁切机	--	12	3	-
3	激光打标机	--	4	1	-
4	冰水机	--	10	3	-
5	空压机	--	3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PET 塑料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20	80
2	PP 塑料片材	聚丙烯	100	65
3	PE 塑料片材	聚乙烯	100	60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 （1）吸塑：外购塑料卷材经吸塑机吸塑成型，产品规格由吸塑机内的模具（模具为外购）控制，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100℃-110℃，产品通过冰水机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量不足时及时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 （2）裁切：利用裁切机把吸塑件裁切为特定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塑料边角料；
- （3）打标：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约 0.1%）需经激光打标机通过激光在产品表面雕刻

logo 或字符，激光打标工作原理为：激光打标机发射激光束产生的高温使吸塑件表面发生不同程度的烧蚀，达到留下印记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4）检验：经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

（1）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41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不涉及

	<p>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设施增加初效过滤器，可以去除细小颗粒物，保证活性炭的更高效的去除效率，属于废气设施强化，已通过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司变更废气处理方式项目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58300001090</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建设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p>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设置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设施增加初效过滤，可以去除细小颗粒物，保证活性炭的更高效的去除效率，属于废气设施强化，已通过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废气处理方式项目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58300001090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第一阶段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	/	/	1.5	1.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S17	900-003-S17	0.2	0.1
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裁切、检验	固态	塑料	S17	900-003-S17	10.0	10.0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9	2.9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	0.1

本项目设置危险固废仓库 2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平方米，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边界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区内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已落实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TP TN 氨氮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对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转,可燃物物品区加强管理,避免泄漏、火灾事故发生。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操作人员上岗前须进行专业技能及安全培训,并熟练掌握现场急救知识及应急措施。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已落实

	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对排气筒和厂界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3 第 084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2〕83 第 084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2	该项目实施后吸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强化，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出口两日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按要求落实。</p>

7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正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8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要求落实。</p>
9	<p>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0.108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VOCs 未超总量控制指标</p>
10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正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11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公开</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第0841号，2022年12月1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单位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1-2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1.0

表 6.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监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03 日，主导风向均一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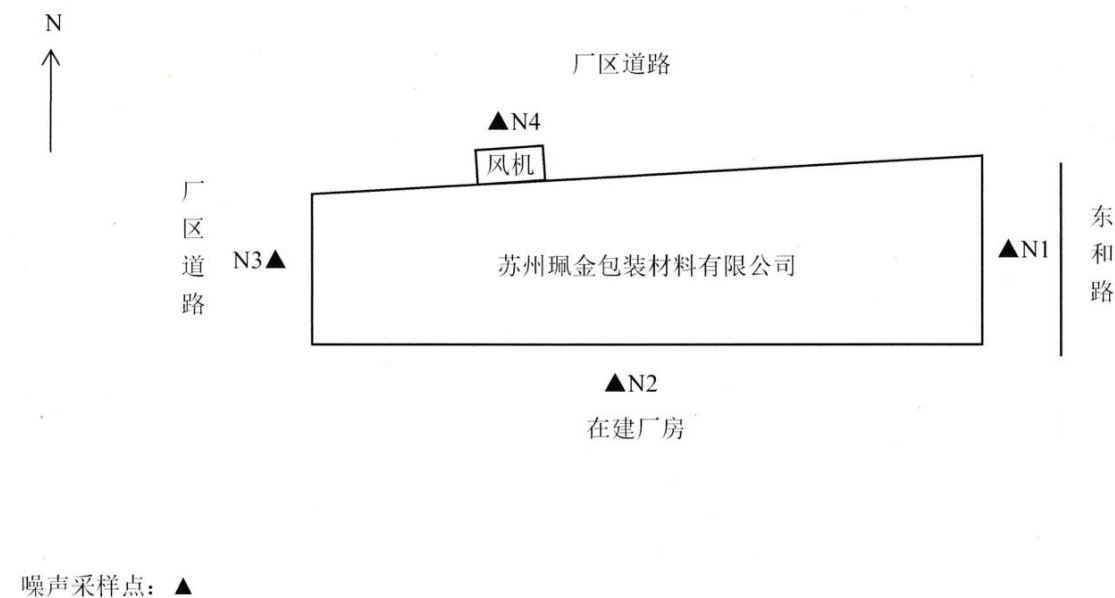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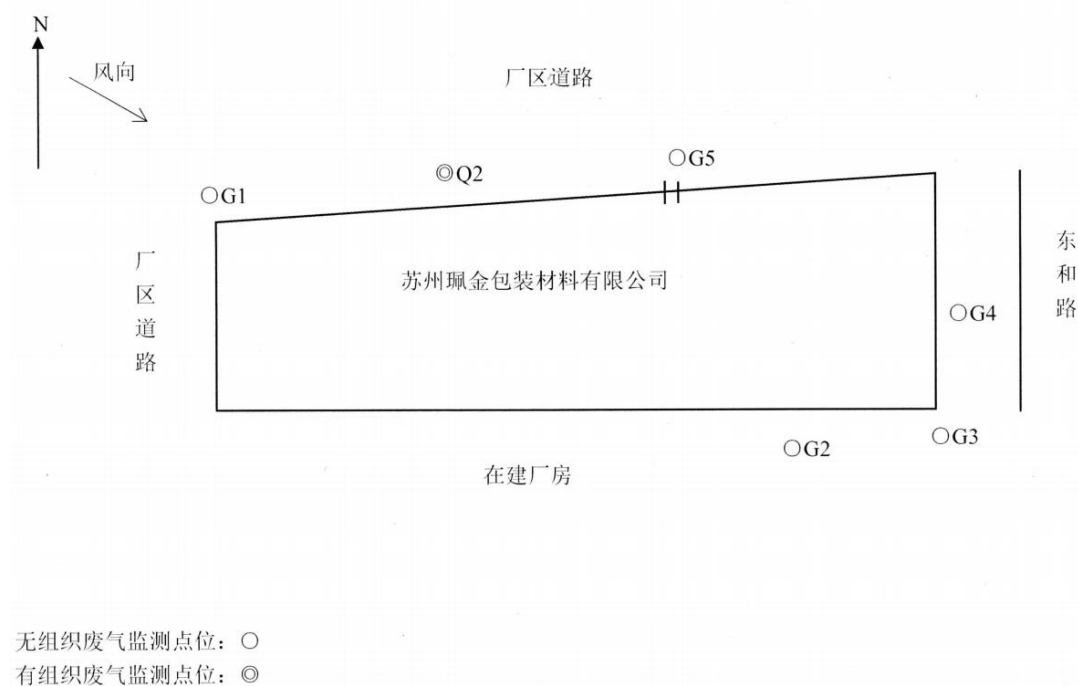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

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进口	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Q2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车间北侧门口外 1 米 G5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厂界南侧 1 米▲N2		
厂界西侧 1 米▲N1		
厂界北侧 1 米▲N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0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年申报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4.01.02	塑料制品	8 万件	300×20	2400 万件	5000 万件	3000 万件	80
2024.01.03	塑料制品	8 万件	300×20	2400 万件	5000 万件	3000 万件	80

7.3.2 废气

2024年1月02日、0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点位名称	有组织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1-02		大气压(kPa)	102.6			
温度(°C)	10.3		湿度(%RH)	5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162	170	164	163	165		
静压(kPa)	-0.86	-0.86	-0.85	-0.86	-0.86		
烟温(°C)	22.2	23.0	22.0	22.6	22.4		
含湿量(%)	2.2	2.2	2.2	2.2	2.2		
流速(m/s)	13.4	13.7	13.5	13.4	13.5		
烟气流量(m ³ /h)	9467	9700	9513	9502	9545		
标干流量(m ³ /h)	8600	8788	8650	8621	866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19	2.20	2.12	2.17	2.17	/
	排放速率(kg/h)	0.0188	0.0193	0.0183	0.0187	0.0188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点位名称	有组织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大气压(kPa)	102.6			
温度(°C)	7.3		湿度(%RH)	54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70	154	170	164	164		
静压(kPa)	-0.87	-0.87	-0.88	-0.88	-0.88		
烟温(°C)	22.5	22.5	22.6	22.7	22.6		
含湿量(%)	2.3	2.3	2.3	2.2	2.3		
流速(m/s)	13.7	13.1	13.7	13.5	13.5		
烟气流量(m ³ /h)	9696	9229	9709	9527	9540		
标干流量(m ³ /h)	8788	8364	8796	8637	8646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24	2.27	2.42	2.20	2.28	/
	排放速率(kg/h)	0.0197	0.0190	0.0213	0.0190	0.0197	/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点位名称	有组织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1-02		大气压(kPa)	102.6	
温度(°C)	10.3		湿度(%RH)	5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56	159	155	149	155
静压(kPa)	0.05	0.02	0.05	0.04	0.04
烟温(°C)	22.2	22.2	22.5	22.5	22.3
含湿量(%)	2.2	2.2	2.2	2.1	2.2
流速(m/s)	13.1	13.2	13.1	12.8	13.0
烟气流量(m ³ /h)	9241	9321	9234	9029	9206
标干流量(m ³ /h)	8470	8541	8455	8275	843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7	1.12	1.17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108	9.47×10 ⁻³	9.68×10 ⁻³	0.0100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点位名称		有组织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大气压(kPa)		102.6	
温度(°C)		7.3		湿度 (% R H)		5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58	153	159	159	157	
静压(kPa)		0.03	0.04	0.02	0.02	0.03	
烟温(°C)		22.6	22.7	22.7	22.8	22.7	
含湿量(%)		2.2	2.2	2.2	2.1	2.2	
流速(m/s)		13.2	13.0	13.2	13.2	13.2	
烟气流量(m ³ /h)		9307	9161	9353	9357	9294	
标干流量(m ³ /h)		8516	8380	8553	8563	850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4	1.16	1.12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104	9.92×10 ⁻³	9.59×10 ⁻³	0.0101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2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C)	6.7	7.4~7.5	9.1~9.2
湿度 (% R H)	65	62	57
气压(kPa)	102.9	102.8	102.6
风速(m/s)	1.4	1.4~1.5	1.5~1.6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24	0.141	0.151	0.141	0.151	1.0
	第 2 次	0.125	0.138	0.148	0.137		
	第 3 次	0.122	0.139	0.145	0.139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表 7.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2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C)	6.7	7.4~7.5	9.1	10.3			
湿度 (% R H)	65	62	57	52			
气压(kPa)	102.9	102.8	102.6	102.4			
风速(m/s)	1.4	1.4~1.5	1.5~1.6	1.5~1.6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7	0.55	0.56	0.56	0.58	4.0
	第 2 次	0.44	0.54	0.54	0.53		
	第 3 次	0.43	0.53	0.58	0.55		
	第 4 次	0.46	0.56	0.56	0.54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表 7.3-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2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C)	6.6	7.5	9.0	10.3			
湿度 (% R H)	/	62	57	52			
气压(kPa)	102.9	102.8	102.6	102.4			
风速(m/s)	1.4	1.4	1.5	1.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北侧门口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4				0.67	6
	第 2 次	0.67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7.3-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C)	7.3	7.2		6.6~6.7			
湿度 (% R H)	54	54		57			
气压(kPa)	102.2	102.2		102.4			
风速(m/s)	1.6~1.7	1.6~1.7		1.7~1.8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22	0.131	0.148	0.137	0.149	1.0
	第 2 次	0.124	0.137	0.149	0.146		
	第 3 次	0.123	0.139	0.149	0.1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表 7.3-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C)	7.3	7.2		6.7~6.8		5.8~5.9	
湿度 (% R H)	54	54		57		59	
气压(kPa)	102.2	102.2		102.4		102.6	
风速(m/s)	1.6~1.7	1.6~1.7		1.7~1.8		1.7~1.8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2	0.56	0.56	0.54	0.58	4.0
	第 2 次	0.46	0.55	0.55	0.58		
	第 3 次	0.45	0.53	0.58	0.53		
	第 4 次	0.47	0.52	0.56	0.54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表 7.3-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C)	7.3	7.2		6.8		5.9	
湿度(% R H)	54	54		57		59	
气压(kPa)	102.2	102.2		102.4		102.6	
风速(m/s)	1.6	1.6		1.7		1.7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北侧门口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 1 次	0.63	0.67	6
	第 2 次	0.67		
	第 3 次	0.63		
	第 4 次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出口中两日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3 噪声

2024 年 1 月 02 日、1 月 0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前：93.8dB(A)	2024-01-02	昼间	晴	西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		晴	西北风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 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0:30~10:35	1.8	58.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0:41~10:46	1.8	59.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10:50~10:55	1.9	57.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1 停 1	开 1 停 1	11:01~10:06	1.9	62.8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03~22:08	2.3	/	49.2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14~22:19	2.3	/	49.7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24~22:29	2.4	/	47.4
N4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1 停 1	开 1 停 1	22:36~22:41	2.4	/	52.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表 7.3-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前: 93.8dB(A)	2024-01-03	昼间	多云	西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西北风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 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3:19~13:24	1.8	58.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3:30~13:35	1.9	59.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13:40~13:45	1.9	57.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	开 1 停 1	开 1 停 1	13:50~13:55	1.9	64.4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22~22:27	2.3	/	49.2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33~22:38	2.4	/	49.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43~22:48	2.4	/	47.3
N4	北厂界外 1 米	风机		开 1 停 1	开 1 停 1	22:53~22:58	2.5	/	53.9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废气处理效率、总量核算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3-14 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时间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 烃	2024 年 1 月 02 日	0.0188	0.01	46.8
	2024 年 1 月 03 日	0.0197	0.0101	48.7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3-15。

表 7.3-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	6000	0.06	0.1083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6*1000/（80+65+60）=0.293kg/t 产品<0.3kg/t 产品。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21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4.11.25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2024.01.05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ES15-08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4.06.29
ES09-1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10.09
ES18-12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4.10.09
ES21-1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2024.06.27

ES19-07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4.06.06
ES10-4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0-4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1.05
ES21-1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11.07
ES20-2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ES20-2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ES20-2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ES20-2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4.09.17
ES13-08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4.08.01
ES10-41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0-43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0-4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42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0-4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1.0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1 月 02 日天气晴，昼间天气多云风速为 1.8-2.4 米/秒；2024 年 1 月 03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8-2.5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1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3第0841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02日、1月03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出口中两日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物业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509MA1T6FAJ87001Y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年3月9日，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东和路2000号，年加工塑料制品5000万件。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年加工塑料制品3000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员工10人，两班制运作，10小时/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9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1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3第0841号。项目于2023年05月03日开工建设，2023年06月01日开始调试。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3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MA1T6FAJ87001Y）。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及验收监测过程中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841 号）”对应的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废气设施增加初效过滤器，可以去除细小颗粒物，保证活性炭的更高效的去除效率，属于废气设施强化，已通过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废气处理方式项目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58300001090。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

边角料及次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委托昆山鑫家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建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0m²、1 个危废堆场 2m²

（五）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46.8%-48.7%。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企业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4、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在原环评及批复许可的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省厅要求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2. 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珮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